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慕卡索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72.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10 号

中山市慕卡索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0YMXX4）：

报来的《中山市慕卡索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72.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慕卡索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72.8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一路 2 号首层第 3 卡（中心坐标：东经 113°20'0.164"，北纬 22°34'21.626"），用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项目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年产五金件 172.8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6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约876.336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及燃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

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采取减振和隔声等、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源、车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前处理废液、前处理废渣、碱液喷淋废液、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一般原材料包装袋、废滤芯、沉降粉尘、废除尘布袋及滤芯残留粉末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物、清洗干净的促进剂包装物交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围堰、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172.96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

于 0.04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